

呈請送教者本人自由

緬雲縣政府訓令教字第

997

號

令仙都中學

查本縣奉撥增籌教育基金一案。所有各中小學教職。應一律預備。定二二二年度前。學期起。開始起徵。早經通飭各縣在案。茲以學期行將屆滿。該校對於是項積儲金。究竟積至為何程度。除分令外。合亟令催。仰該校長速即查實具報。為已徵有成數。應按照籌募基金辦法乙項第七條。送交財力委員會核轉。切切再延為要。此令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

縣長阮西震

